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兼領據

本廠商參加臺東航空站東區收費機車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」案（案號：TD-CL115001）投標，因未得標〈或流、廢標〉請將押標金：新臺幣 7 萬元整發還。(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等繳納者)

〈　　銀行　　分行支票號碼　　〉

一、當場退還領取人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(簽章)：

二、如未到場自行選擇退還方式(現金繳納者以 1.類方式退還)：

1.□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2.□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。

3.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(廠商)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7萬元整。

存款行庫名稱：

地　　址：

戶　　名：

種　　類：

帳　　號：

※戶名以投標人(廠商)本身存款戶為限。

此　致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

投標人(廠商)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表單編號：